**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促进数字经济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山西省关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促进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以下简称“综改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招大引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促进综改示范区数字经济高质量、集聚化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支持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中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领域的重点企业和新投资项目。

第二章 支持数字经济重点企业集聚

1. 国内外知名企业在综改示范区设立的企业总部（含研发总部和区域总部），获得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数字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或按照实收资本额度给予补助，其中政策期内实收资本1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的，按照实收资本的1%给予补助；实收资本10亿元（含）以上，按照实收资本的1%计算补助，但最高补助1000万元。

第四条 数字经济企业落户综改示范区，首年运营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的，可对企业当年的办公场地实际租金予以1元/天/平方米补贴，每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补贴期限为两年。

第五条 对投资额大、带动力强、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的重大项目，特别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投资的项目，经管委会审定，按照“一事一议”进行支持。

第三章 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

第六条 鼓励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龙头企业运营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企业入驻园区使用面积达到60%以上且园区企业在综改示范区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可按照第一年留区部分的90%、第二年留区部分的80%、第三年留区部分的70%给予支持。

第七条 支持园区运营机构设立数字经济专项基金，与综改示范区平台公司共同打造投融资平台，用于数字经济优质企业引进和孵化。

第八条 支持园区运营机构联合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在综改示范区举办数字经济领域行业大赛、产业大会、论坛等活动，经管委会审定，按照活动费用的50%予以补贴，每场最高不超过50万，每个运营机构每年最多申报2次。

第四章 促进数字经济企业高质量发展

1. 数字经济企业自成立起，首次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3000万元以上，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条 支持区内数字经济企业投资建设产业研发平台，经管委会认定，可根据项目投资，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省级实验室认定的，按照《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的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数字经济企业首次入统、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等，按照《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的规定予以奖励。

第五章 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 第十二条 支持数据中心参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实现用户终端电价0.3元/千瓦时的目标（用电电压等级为110千伏及以上）。支持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对获得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称号的，按照超大型数据中心、大型数据中心、中小型数据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招商平台或链主企业及个人招引数字经济领域项目，招引项目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3000万元以上，项目入统后，给予主营业务收入2‰招商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

第十四条 对入驻企业或项目选择使用区内现有数字化算力（包括人工智能算力、云服务、高性能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等）服务给予每年50%的算力服务费用补贴，按照算力服务合同额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期限2年。

第十五条 支持工业互联网技术企业开发工业大数据应用， 提供工业数据深度挖掘服务。对服务区内企业数超50家、年度营业收入超 500 万元的工业大数据应用服务，按照不超过合同额10%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

# 第十六条 加大数字经济人才引进力度，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符合条件人才按照综改示范区现行人才政策予以人才奖励、人才公寓、人才落户、子女上学、健康医疗等方面支持和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扶持政策的兑现按照综改示范区财政扶持政策的兑现流程审核办理。对于弄虚作假申报扶持政策或重复申报政策的企业，综改示范区有权追回扶持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扶持政策的监督管理按照综改示范区《财政扶持企业政策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为x年。

# 名词解释：

1. **企业总部**：指国内外知名企业在综改示范区设立、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

# **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信息百强**：首次进入工信部指导审定或发布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名单。

**3.互联网百强**：以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最新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为准。

**4.世界500强**：以美国《财富》杂志最新公布的为准。

**5.中国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最新公布的为准。

**6.中国民营500强**：以全国工商联最新公布的为准。

# **7.数据中心规模**：超大型数据中心（标准机柜数不低于10000）；大型数据中心（标准机柜数3000-10000）；中小型数据中心（标准机柜数1000-3000）